关于评选第十一批常州市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  
   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》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十一批常州市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    一、评选对象  
    全市普通小学、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三年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、教科研训机构、少年宫等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在岗教师、专职教科研人员，其中包括民办学校、行业学校的教师。  
    二、基本条件  
    详见附件1。  
    三、评选流程  
    1.参评对象对照评选基本条件自主申报。评选条件中教龄3—5年指2020年8月之前，2018年8月以后从教；教龄5—8年指2018年8月之前，2015年8月以后从教。  
    2.各辖市（区）所属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培养目标，经单位考核、评议、公示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。辖市(区)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参评对象进行评审、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，报送至市教科院。  
    3.局属单位参评对象经校内考核、评议、公示后，报送至市教科院。  
    4.市教育局组织评审专业委员会对参评对象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最终名单。  
    四、评选分配名额  
    详见附件2。  
    五、报送材料及日期  
    1.请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对照评审条件，于10月15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对象申报汇总表电子稿（附件8-9）发送至[wjtd@czedu.cn](mailto:wjtd@czedu.cn)，纸质稿同步报送至市教科院415室。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693091。  
    2.请各局属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对象申报汇总表电子稿（附件8-9）发送至[wjtd@czedu.cn](mailto:wjtd@czedu.cn)，纸质稿同步报送至市教科院415室。  
    六、有关事项  
    1.请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做好推荐、评选工作。  
    2.凡涉及到聘期、论文发表、获奖、论著出版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。评选条件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或本级。参评论文应具有学术性，字数在2500字以上。发表论文的期刊以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网可以查到为准，核心刊物以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目录为准。